

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
聯絡人：吳淑琬
聯絡電話：(02)7740-7509
傳真：(02)7740-7520
電子信箱：ije58u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教研展字第11216007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四 (A09040000E1121600709000-1.pdf、
A09040000E1121600709000-2.odt、A09040000E1121600709000-3.pdf)

主旨：本院112年11-12月辦理3梯次「高級中等及中小學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」，敬請依所屬校長專長薦派或協助公告研習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院112年研習班次計畫期程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班相關資訊如下(課程表如附件1)：

(一)第2096期：主題為「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的校園實踐」，11月21日(星期二)至23日(星期四)辦理。

(二)第2109期：主題為「公民行動方案與生命教育」，12月5日(星期二)至7日(星期四)辦理。

(三)第2111期：主題為「危機發言」，12月12日(星期二)至14日(星期四)辦理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

1、第2096、2109期為現職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校長，以及業務相關同仁1名共同參與。

2、第2111期為現職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校長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11月7日(星期二)至11月17日(星期五)止，逕至本院「研習及活動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News.aspx>) 完成線上報名。

四、薦派名單：敬請填妥資料後(附件2)，於112年11月16日(星期四)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復本院承辦人吳淑琬組員，電子郵件：ije58u@mail.naer.edu.tw。

五、有關本院研習須知(附件3)請務必函轉參加人員詳閱，並請各縣市惠予同意以公假登記參加研習，已報名者如於開課前不克參與，務必告知各班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院教育人力發展中心

